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（2024年度）

单位（部门）名称	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						
联系人	荔宝龙			联系电话	13830453729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	部门（单位）职能依据【填写三定方案文件名及文号】						
	中共宁县委办公室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宁县和盛镇党政机构及事业单位机构设置、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（宁办字[2020]120号）						
	部门（单位）职能：						
	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以及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基层管理和服务的方针政策，决策部署						
	部门单位核心职能：						
	1、依法行政，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，执行上级党委、政府和同级党委、人民代表大会决定、决议，并报告政府工作； 2、制定镇政府各项工作，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，并组织实施； 3、负责执行镇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，发展各项服务事业； 4、对上级政府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和本级政府各项中心工作，负责组织安排和实施等。						
年度绩效目标	1、按照年初预算100%支付，确保资金合理合法使用； 2、加强政务服务建设，保证全镇经济社会持续向好发展； 3、对上级政府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和本级政府各项中心工作。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基本信息	直属单位（个），包括：						
	直属单位6个，包括：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、公共事务服务中心、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、文化旅游服务中心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。						
	直属单位一并纳入本表填报的预算绩效管理范围			是			
	内设职能部门(个)，包括：						
人员情况	内容			行政在编20人，行政编外1人，事业在编53人，事业编外46人			
	人员编制数（人）			87			
	在职人员总数（人）			120			
预算情况（万元）	按支出类型分	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按来源类型分	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	基本支出	人员经费	1152.39	上级财政补助	0.00		
		公用经费	180.62	上级财政补助	0.00		
		合计	1333.01	本级财政安排	1333.01		
	项目支出	本级	20	其他资金	3		
		对下转移支付	0.00	收入预算合计	1356.01		
合计		23	支出预算合计	1356.01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类型	指标值	度量单位	指标值内容	备注
部门管理	资金投入	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=	100	%		
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≤	100	%		
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≤	100	%		
		结转结余变动率	≤	0	%		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定性	健全			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定性	规范			
	采购管理	政府采购规范性	定性	规范			
	人员管理	在职人员控制率	≤	100	%		
	重点工作管理	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定性	健全			
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规范性	定性	规范				
履职效果	部门履职目标	保障全镇经济社会良好发展	定性	保障			
		保障单位正常运转	定性	保障			
	部门效果目标	全镇经济社会事务进展	定性	发展良好			
		社会影响	政府社会影响持续向好	定性	良好		
能力建设	服务对象满意度	干部群众满意度	≥	90	%		
	长效管理	管理制度落实率	≥	90	%		
	人力资源建设	镇村后备干部配备	定性	健全			
	档案管理	档案管理规范	定性	规范			

项目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一级项目名称	2024年预算县列项目			二级项目名称	市政维护专项补助资金		
项目分类	1 保障运转经费			申报属性	002 延续性（经常性）项		
资金用途	2 政策类			主管部门	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		
项目开始日期	2024			项目完成日期	2025		
基本情况	2024年和盛镇市政维护专项补助资金20万元						
项目立项必要性	随着城镇居住人口不断增多，居住小区不断扩建，街区延伸增长，由于经费和环卫工不足，为提高城镇化水平，保障和盛城镇化发展。						
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	《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内控制度》、《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财务制度》						
项目实施计划	2024年和盛镇街区维护工作计划						
组织实施单位	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						
监督管理单位	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						
项目实施单位	宁县富强环卫有限公司						
政策依据	2015年12月4日县长办公会议记录						
其他依据							
需要说明的其他情	2024年和盛镇市政维护专项补助资金20万元，用于和盛镇街区环卫工人人工费						
年度绩效目标	目标1：加强环卫人员力量，提高环卫人员工作积极性； 目标2：进一步加强街道环境卫生维护管理、美化街区环境，增加人民群众幸福感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类型	目标值	度量单位	指标值内容	备注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人工费执行标准	≤	1600	元		
		成本控制数	≤	20	万元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清扫街区公里数	≥	10	公里		
		环卫工人人数	≥	30	人		
	质量指标	保洁次数	≥	2	次/天		
		街区环境卫生保洁时间	≥	10	小时		
	时效指标	垃圾清扫及时率	≥	98	%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环卫人员生活，提高环卫人员工作积极性	定性	提高			
		美化街区环境，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	定性	增强			
	生态效益指标	街道环境卫生改善、美化街区环境	定性	明显改善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	城镇人口满意度	≥	90	%		

项目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一级项目名称	2024年预算县列项目			二级项目名称		宁县和盛镇街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	
项目分类	3 其他项目			申报属性		002 延续性（经常性）项目	
资金用途	4 基本建设			主管部门		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	
项目开始日期	2024			项目完成日期		2025	
基本情况	新建热源厂一座，安装 46MW链条炉排燃煤热水锅炉3台（近期2台，远期1 台），敷设一级管网2×11.24km，建设21座热力站（新建热力站15座，改建6座），建设锅炉房、附属用房等配套设施。						
项目立项必要性	集中供热是现代化城市的基础设施之一，也是衡量城市公用事业水平的一项重要指标。实行集中供热，能够为镇区提供稳定、可靠、高品质的热源，能够有效节约能源、减轻大气污染，对合理利用城市有效空间，美化城市环境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，方便居民日常生活具有重要意义，其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十分显著						
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	成立项目领导小组、项目管理专班						
项目实施计划	2024年3月-4月完成煤廊支架、烟囱、锅炉房及附属用房灌注桩施工,机修间、业务用房、地磅房二次结构施工，4月-9月完成锅炉房、煤廊支架、防水池、消防水泵房、门房、大门、围墙、烟囱及附属用房基础及主体施工、设备安装、屋面施工及装饰装修施工,10月-11月完成锅炉房及附属用房调试及试运行						
组织实施单位	和盛镇人民政府						
监督管理单位	宁县住建局						
项目实施单位	甘肃宏达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				
政策依据	宁政发[2022]26号						
其他依据							
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							
年度绩效目标	目标1：实行集中供热，为镇区提供稳定、可靠、高品质的热源，有效节约能源； 目标2:减轻大气污染，对合理利用城市有效空间，美化城市环境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类	目标值	度量单位	指标值内	备注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	3	万元		
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减少污染物排放	定性	有效降低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敷设一级管网	=	22.48	km		
		建设热力站	=	21	座		
		安装 46MW链条炉排燃煤热水锅炉3台	=	3	台		
		新建热源厂	=	1	座		
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	=	100	%		
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率	=	100	%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经济发展	定性	更好促进			
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水平	定性	有效提升			
	生态效益指标	节能减排	定性	有效提升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	95	%		